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韩东平女士和哈书菊女士、董事长刘波先生，其中韩东平女士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1、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2、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关于 2019 年审计报告初稿的审阅意见》。

3、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

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审计服务工作期间，独立性强、专业水准较高，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同时督促公司按照审计计划落实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同时负责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有效。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保证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工作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客观的意见，恪尽职守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估情况的汇报，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规范公司运作，重视公司质量。

特此报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